**岗位职责**

**学科负责人**

1.围绕学校学院的学科布局，负责本学科的建设规划，包括师资队伍建设、方向和成果领域的确定、成果的水平和质量等建设规划。

2.把握学科前沿，提炼重点研究问题，引领梯队成员学术发展。

3.负责本学科高水平项目申报的组织、指导，开展高水平论文、著作成果的打造，形成学科特色与优势。

4.负责本学科的学科评估效果，组织撰写本学科评估材料，接受校、院评估。

5.负责研究制定（修订）并落实学位授权点人才培养方案和课程体系及标准。

6.负责本学科高水平学术交流组织工作。

7.宏观指导本学科所在本科专业的人才培养工作。

**专业负责人**

1.组织本专业教师开展教学和学术研究，提高教学与学术研究水平。

2.根据学院发展规划，研究制定并落实专业发展规划和目标。

3.研究制定并落实本专业师资队伍建设。

4.研究制定（修订）并落实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和专业课程体系及标准。

5.负责本专业课程体系建设和实践教学建设。

6.组织开展教学方法和教学改革立项工作。

7.组织开展教学成果总结及申报工作。

8.组织做好专业评估、专业认证相关工作。

9.组织本专业学生开展或参与科技学术竞赛及活动。

10.承担本专业的日常专业建设工作，做好相关资料的收集、整理工作。